司法論壇

花蓮地區

百年花蓮警政沿革史話

江振茂

壹、前言
貳、日據時期的警察
參、臺灣光復後（自 1945 年至今）
肆、重案舉隅
伍、回顧過往
陸、展望未來

壹、前言

百年來，本縣警政發展隨著時代的輪替有著鉅大的變化，其面向，最主要的是從先前的警察政治，到準執法單位的性質，逐步往行政單位的性質去發展。日據時期，日人在台係採行高壓手段壓制人民，形成所謂「警察政治」。戰後台灣省政府成立初期，全台各地的警察工作，主以打擊竊盜搶奪、取締流氓、加強戶口管制、槍枝管制、取締散兵遊蕩、肅清匪（共）諜、山地管制、編組義警、交通管制等爲主，警察在治安工作的地位，成爲情治系統的一環，同時兼具準執法單位的性質，甚至職責與憲兵重疊。伴隨社會逐漸地要求現代化、自由化與民主化，警察展開警政革新，強化各項便民措施，及強調爲民服務的理念，並逐漸排除非職責之協辦業務，而往行政單位的性質去發展。而從本縣的警政沿革，亦可一窺台灣百年來警政發展之縮影。

貳、日據時期的警察

爲控制台灣殖民基地遂行統治，日本據台時期，其於政治上一切措施均憑藉警察力量，採行高壓手段壓制人民，形成所謂「警察政治」型態。此時，台灣警察組織更趨完備。而台灣警察於當時日本警察組織體系上，屬特種警察廳；其直屬於總督府之警察機關，亦稱爲中央機關，而屬於各州廳之警察機關，稱爲地方警察機關（如花蓮港廳警務課、花蓮港市警察署（如下圖）等）。

參、台灣光復後（自 1945 年至今）

（1945 年）花蓮縣政府設「警務科」，花蓮市將日治時期原花蓮港市警察署改爲花蓮市警務課（如下圖），原花蓮、鳳林、玉里三

郡警察課改爲「區警察所」，令編保安警察隊；6 月，編組義勇警察隊，以執行、推展警政相關業務。1948 年 7 月 1 日，遵照台灣省訂頒的〈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將縣政府警務科改爲「花蓮縣警察局」，其下轄花蓮（如下圖）、吉安、新城、鳳林、玉里等五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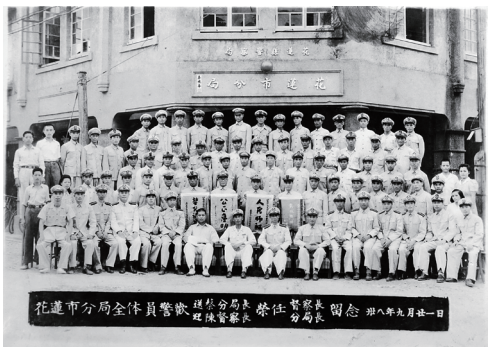

分局；分局底下，再設有分駐所、派出所，並劃定的山地管制區設檢查所，執行檢查及管制任務。縣警察局即大體以如此嚴密的分層負責方式推動警政。

過程中，1969 年 7 月 1 日，全縣戶政業務改隸警察局，各鄉鎮市設置戶政事務所。1973 年 3 月 1 日，民防業務劃歸警察局，因而增設民防課、管制中心與船舶大隊。1993 年，新成立「交通警察隊」，並設置「民防管制中心」、「勤務指揮中心」。7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內政部警察與消防分立的決議，將原屬於「消防警察隊」的消防業務，移交給新成立的「消防局」負責。2000 年 2 月 16 日，漁港派出所移撥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6 月 30 日，因應公務需要及保障少年權益，警察局又增設少年警察隊。

2013 年（民國 102 年），本局因應地方制度法規定將原名課單位定名爲「科」、主管職稱爲「科長」。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仍維持「室」之名稱。另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陸務課」予以裁撤。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案期程，成立「防治科」。末內政部爲健全警察機關法制工作及彰顯維繫警察風紀決心，以符整體政策，設立「政風室」及「法制科」。組織大致底定。

肆、重案舉隅

一、花蓮五子命案偵破實錄

（一）案情內容：

民眾林○福於 95 年 9 月 8 日 16 時 25 分許，發現鄰居劉志勤宅（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昌 1 街 258 巷 25 號）傳出惡臭，即向本局吉安分局吉安派出所報案請求瞭解處理。吉安所警員任○山、張○德到場後，會同吉安村村長鄧○奎欲進入查看，惟該宅前二道門均上鎖，並由內以門閂扣住，無法進入，遂聯繫現鎖匠以一字起子自外以槓桿原理將門閂撬開始進入屋內。經任、張二員進入屋內逐層搜尋，發現三樓浴室內堆疊多具屍體，認案情重大，立即圍

起防鎖線及通知所長王○忠到場，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課接獲通報後立即前往現場協助偵辦、採證鑑識。

（二）現場狀況及相驗情形

1. 該戶爲三層連棟集合式建築物，大門（前門）座東南朝西北，前門隔通道與鄰棟相對，並在頂樓加蓋第四層樓，該屋一樓可由前、後門出入，其後門面向防火巷，可與鄰宅後門相通，現場無打鬥凌亂跡象。
2. 三樓浴室內發現 5 具橫陳堆疊並以棉被包裹的屍具，死者身分經清查及相驗後確認爲劉志勤、林眞米夫妻所生子女劉○辰（老大）、劉○辰（老二）、劉○臻（老三）、劉○恩（老四）及老么劉○辰（老五）等 5 人。
3. 以上 5 具屍體屍具四肢分別遭鐵絲、繩索及黏性包裝用膠布緊緊繫綁，根本無法掙脫，整個臉部先以膠帶層層封黏不露一絲通風隙縫，再將整個頭部以黑色塑膠袋封套，最後再以鐵絲緊緊在頸部打結，各個死狀甚慘，空氣中更瀰漫著令人膽顫的屍臭味。清查後更發現 5 名子女的父母親－劉志勤、林眞米 2 人行蹤不明。屍體經檢察官率同法醫相驗，認定五具屍體均係「窒息死亡」。
4. 一樓大門門縫發現塞有一張手寫疑似求救小紙條，其上書寫「25 號遇綁控制中孩子危急請速報警 SOS」及客廳茶几小鏡子下壓有 1 張以紅字筆書寫「258 巷 25 號遭綁控制危急請快報警」等求救字樣。

（三）證物鑑定結果：

1. 指紋部分：黏綁死者使用之膠帶捲軸內

新聞報導

三樓浴室內 5 具橫陳堆疊並以棉被包裹的屍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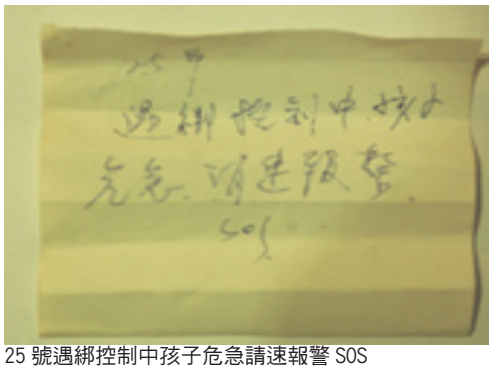
25 號遇綁控制中孩子危急請速報警 SOS

258 巷 25 號遭綁控制危急請快報警

側顯現之指紋，與檔存劉志勤指紋卡右食指指紋相符。

2. 毒物跡證部分：現場採證之魚藤，經鑑定－結果以魚類測試呈毒性反應。

（四）偵辦經過：

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警察局及本局共組成立專案小組，擬定偵查方向及任務分工。

2. 本案關鍵對象劉志勤、林眞米 2 人案發後即行蹤，爲積極查緝到案，專案小組即分工調閱監視器、清查 2 人資金往來情形、2 人持用信用卡消費情形、就醫紀錄比對及對親屬及特定人實施通訊監察、全台親友現地查訪、甚至在每年清明節前後，編排專責警力在 5 子骨灰放置處法華山附近埋伏，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於 95 年 11 月 14 日以涉嫌殺人案發布通緝。惟 2 人仍行蹤不明，音訊全無，猶如人間蒸發，相關案情急待釐清。

（五）發現骨骸及鑑別情形：

1.104 年 6 月 10 日 12 時許，民眾林○雄在慈雲山火葬場附近山坡地置放捕獸夾時，發現兩具骨骸，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解剖採驗、DNA 鑑定，確認 2 具骨骸爲專案小組積極查緝中之劉志勤、林眞米夫婦 2 人。

2. 死因鑑定部分，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以：骨骸外觀無外力引起之外傷、送驗骨粉則檢出農藥 Mcthomy1（即納乃得），鑑定結果推定 2 人係服用農藥納乃得中毒休克死亡，死亡方式研判爲「自爲」。

（六）結論：

本案連同被害人、涉嫌人死亡 7 人，案情重大，但兇手劉志勤、林眞米 2 人犯下本案動機、手法及過程、甚至逃亡情形等重要待證事項，隨著嫌劉志勤、林眞米等 2 人的死亡劃下句點，眞相究係爲何？留給所有關心本案、參與過的專案小組無限聯想

二、台版 CSI 測謊偵破張○惠懸案（花蓮縣警察局鑑識科科長黃孟隆）

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居住在花蓮縣新城鄉二十一歲的張○惠，失蹤七日後，被人發現全身赤裸，陳屍在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國姓廟附近的雜木林內，脖子上有明顯勒痕。這起重大命案發生後，當時震驚花蓮地區。吉安警分局立即全力偵辦。警方調查，死者有吸食安非他命習慣，交往也不單純，同時命案現場五公尺處，留有一堆帶血跡的衛生紙，懷疑張○惠遭性侵害後，再被歹徒勒斃。警方立刻傳喚平時與張○惠常在一起的多位煙毒前科犯抽血進行 DNA 比對，但比對結果均不符，也未找到其他人涉案證據，案情因此陷入膠著，成爲一樁懸案。

張○惠遺體被家屬火化後，安厝在新城鄉第二公墓，兩年前骨灰罈離奇失蹤，家屬還以爲是當時第二公墓進行喬遷整建被人錯拿，除報警協尋外，也私下詢問，卻無結果。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曾勁元得知張○惠骨灰離奇失蹤後，認爲事有蹊蹺，同年四月前往縣警局調閱 85 年警方的偵訊筆錄，剛好張○惠的父親也到刑警隊報案，更讓檢察官認爲骨灰失竊並不單純，決定重新偵辦這件陳年命案。這起命案發生後，花蓮縣警局長這五年來已換了四任，多位原專案小組成員亦分別調離原職，檢察官重新召回來刑事幹員李凱礦、陳榮富等人研究案情，並找上了刑事警察局專門處理冷案的測

謊組，並由測謊人員黃孟隆一起來加入專案小組，協助參與偵辦；由於案件需要進行測謊，而測謊人員藉由以往偵辦冷案的經驗與思維再重新檢視卷證資料，於專案會議上點出了幾個重要疑點，專案小組再依據這些疑點重新檢視修正過去的案情基礎，和這五年來對本案所有查訪的資料進行聯結分析，以便釐清案情。而再次檢視的結果發現：有十個人可能與本案有關，應該接受測謊。這十個人中，有些是從來沒有做過查訪的，測謊人員要求檢察官必須協助對這些人做進一步調查，才能有測謊編題的題材。經過專案小組接續完成測謊事前查訪及準備工作後，便開始於花蓮縣警察局偵訊室進行一連串縝密的測謊程序。

第一天剛開始接受測謊的涉嫌人徐○芳及李○益，皆順利通過測謊，亦證明了他們供詞的可信度，但到了第二天，測謊進行到第三個人是秦○貴，而在測謊前秦○貴表示對這個案子完全不知情。於是，測謊人員把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發現張○惠屍體時的整個現場狀況，包括屍體的棄屍地點等來設計測謊編題，而列出幾個問題，包括「1. 張○惠棄屍在哪裡？2. 秦○貴是否有參與殺害張○惠？3. 張○惠被殺時秦○貴是否有在場？」

測謊圖譜結果清楚顯示，秦○貴知道張○惠是棄屍在鹽寮村國姓廟附近的詳細地點，可見他對本案絕對知情，而且也在說謊，所以秦○貴沒有通過測謊。之後，測謊人員對秦○貴進行測後會談，並耐心開導他。而秦○貴對這個案子的情況爲什麼知道的這麼清楚，關於這一點，他必須給警方一個說明。然從長達 2 小時的測前會談中，測謊人員發現秦○貴的天性看起來不壞，所以測謊人員便從他的良知各方面去說服他。經過許久，他也因爲這五年來良心上的譴責，加上他又沒有通過測謊，終於坦承涉案，並供出了另一動手殺害張○惠的嫌

張○惠遺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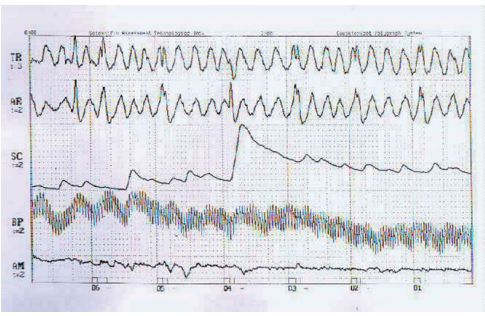

秦○貴測謊圖譜

A11 社會新聞

台版CSI測謊破案 紅到海外

受測者聲音、瞳孔 暗藏「密碼」

三期星 日九十二月八年十九國民華中 報 合 聯

破偵案害遇惠秀張蓮花 紛糾款毒的命要

罪認首伏嫌二 案辦新重而跟失奇離罈灰骨其因警檢月二年今 下坎駁路公海濱屍陳裸赤前年五

骨灰罈 可能被嫌犯偷走

犯曾○浩及整個犯案過程。雖然後來曾○浩到案後仍否認犯案，但警方鍥而不捨，在曾○浩所駕駛的白色豐田汽車內部仔細採證，並以科學鑑定的 DNA 做比對，發現到張○惠的毛髮，因此曾○浩犯案的事證確鑿。檢察官據此起訴秦○貴與曾○浩，而後來法院也將 2 人判刑確定。

懸宕 5 年的張○惠被殺害棄屍命案，在檢警聯手、測謊科技辦案與 DNA 鑑識比對下就此宣告破案了。更印證了法網恢恢，疏而不漏，無論經過時間多久，犯罪者終究會接受法律的制裁，也還給了張○惠及其家人一個遲來的公道。

而本案也因爲偵破過程充分神奇，更展現了臺灣警方科技辦案的努力，有如台版的 CSI 破案寫實，因此吸引了新加坡電視台，來台拍製有關刑事鑑識辦案主題的節目，更特別走訪刑事局和花蓮縣警察局採訪拍攝《臺灣重案測謊破案實錄》，讓國外民眾有機會看到台灣警察科學辦案的能力。

三、逆倫女偕男友共謀弒母案（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隊長駱貞輝）

101 年 05 月 04 日 13 時 25 分，在花蓮縣豐濱鄉台 11 線 49.1K 處的海岸潮間帶，有一民眾發現一具女性浮屍，該女子以繩索將雙手反綁於後，雙腳腳踝綑綁（已局部脫落），頸部有鐵線纏繞，身著米白色長袖上衣、領口及袖口皆有編織亮片、內穿米白色細肩帶襯衣、米白色三角絲質內褲及深色七分長褲（後方口袋皆有蝴蝶結），臉部因浸泡海水已腫脹變形，並經魚群咬噬，無法辨認。

專案小組決定重新清查全國失蹤及協尋系統追查特徵比對及聯絡（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7 月 10 日失蹤人口 40 至 60 歲共計 500 餘名），赫然發現其中一名清查對象陳誼（年約 55 歲、住台北市北投區），經清查蔡民戶內人口，發現蔡民之女蔡京京於 101 年間因強盜案件，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查緝到案，並依法製作 DNA 存檔鑑驗，經採得蔡京京之 DNA 與死者親子鑑定機率爲 99.8%，終證實死者身分爲警方協尋人口陳誼。

101 年 9 月 7 日專案小組終於在台北市的網咖內將蔡、曾二嫌拘提到案，並於他們共用黑色背包內及所承租之空間個人倉庫查扣被案人證件及童軍繩、粗細鐵線、黑色膠帶等疑似本案殺人之相關犯案工具。

蔡京京爲 70 年次，曾智忠 51 年次，二人相差 19 歲，在家中死者較爲強勢、其父較爲軟弱，蔡、曾二人自國外相識交往返國後，整日游手好閒，均依靠蔡家夫妻接濟，所以死者極力反對二人的交往。

101 年 5 月 1 日中午 12 時左右，蔡女以

綑綁雙手雙腳之繩索

死者所有之白色活動式假牙

行動電話撥打至家中，確認父視蔡 0 進至醫院做志工，家中僅死者一人在家，便與曾男進入家中，並以繩索將死者控制，曾男並持電擊棒脅迫死者寫下「已離開台灣前往大陸北京、上海投資，並向地下錢莊借款 400 萬」的手寫信，再用已預藏的鐵線纏繞在死者脖子上將她勒斃，裝入行李箱內運出家裡，放置在租來的自小客車後行李廂內，就這樣與屍體共處了兩天，在 5 月 3 日的中午 12 時許，才將裝入屍體行李箱棄於本縣豐濱鄉豐濱的沿海。

女子蔡京京與男友曾智忠聯手逆倫弒母棄屍被控殺人，蔡女一、二審均遭判無期徒刑，曾男判死刑，花蓮高分院日前更一審宣判，蔡京京維持原判，曾智忠改判無期徒刑，仍可上訴。

四、國有地清水農場遭竊占濫墾案（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隊長駱貞輝）

位於花蓮縣卓溪鄉清水溪上游的清水習藝農場，面積達 1500 公頃，海拔千餘公尺，戒嚴時期爲警備總部管訓流氓之用，被地方稱爲「惡魔島」，原爲林班地，民國 71 年，台東泰源警總職訓三總隊因收管的流氓太多，由國防部向林務局要求撥地做爲管訓流氓處所，當時警總依海拔高度設立 3 個分隊，海拔愈高地勢愈險，管訓流氓惡性愈大。

警總看中這塊地，主要是農場深藏在中央山脈，北是清水溪，西是海拔 2900 多公尺的可可爾博山，南是海拔 3000 多公尺的布拉克桑山，東邊也是山，地勢險惡，只有東邊 1 條礦路可通。這條礦路從卓溪鄉清水登山口入山，崎嶇難行，當時交通工具通常只有仰賴運石的拼裝 10 輪大卡車，一路顛簸得花 2 個多小時才能到第 1 隊。當時，即便是惡性重大流氓，到了最高的第 1 隊，心也差不多涼了半截，因爲上山不易，親屬探望更難。清水習藝農場有天險橫阻，雖有多次逃獄事件，但沒有 1 件成功；據熟悉農場情況的林務人員說，當時流氓準備逃獄，都把每天早餐的饅頭藏起來，曬乾，當做山區逃亡的乾糧，半途泡水食用充飢！由於山區難行，越獄逃亡最終都被逮回。

94 年間清水農場關場，1300 公頃土地交回國有財產局，再移由原民會管轄，沒想到不到 5 年竟被竊占、濫墾達 300 餘公頃，種植包括茶樹、高冷蔬菜及生薑等高經濟作物，經當地原住民不斷反映，由當時行政院長吳敦義指派政務委員蔡勳雄、高思博等人組成專案小組，經初步勘查，來看到山林被破壞及濫墾的慘狀，是花蓮縣有史以來濫墾、竊佔國土最嚴重的區塊。（如下圖）

往清水農場的陳情案，處理方式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經專案小組深入調查，發現在山上大面積開發的，不是原住民，反而是漢

人；位於本縣卓溪鄉卓清村的清水農場，從標高 1000 公尺濫墾到 1500 公尺，濫墾戶是否想比照金針重要產地富里鄉六十石山、玉里鎮赤柯山，將來尋求解編，不得而知，但濫墾、濫伐的惡況，已到了無法忽視的地步。此次強制取締、國土保安過程中，可以了解到山老鼠的囂張行徑。

99 年 4 月 14 日上午，花蓮地檢署、中央各相關部會、花蓮縣府及本局刑警大隊、玉里分局等多單位聯手出擊，先強制拆除違建工寮廿多棟，沒入水管、水塔等灌溉設施約 8 大輛大卡車，並清出 3 公噸盜伐牛樟，牛樟每噸值 30 至 50 萬元，民間治癌偏方牛樟靈芝每兩也叫價 1 萬至 1 萬 5 千元，導致牛樟盜採嚴重，甚至有 3、4 百年的老牛樟樹也慘遭毒手，令人怵目驚心。山老鼠到林班地盜採，私闢的林道錯綜複雜，再偷偷運到「轉運站」清水農場，或俟機高價運售牛樟，或拉到樹蔭下培養靈芝；除了山老鼠外，原本承租戶約有 8 戶、20 多人擴大濫墾，種茶、生薑、檳榔、高冷菜等，嚴重危及國土保安，均涉嫌刑法竊占、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

清水農場所在的山脈臨近玉山國家公園，如果不設法重視取締，不出三、五年，青山必然光禿。從警總移交國有財產局後，幾成無政府狀態，花蓮縣卓溪鄉清水農場占耕與濫墾嚴重，行政院、花蓮縣政府、檢調機關等相關單位約 200 多人上山，強制拆除占耕戶農舍鐵皮屋、貨櫃與灌溉設施，並同步造林復育；。「涉案的八戶、廿多人，均非卓溪鄉在地原住民。」，清查後，多數占耕戶來自玉里鎮、富里鄉及台東縣，「清洗原住民濫墾罪名，還給原住民公道」。清水農場占地一千三百多公頃，戒嚴時期是警總流氓感訓基地，設有清水習藝農場，解嚴後交國有財產局管理，民國九十四年配合變更爲原住民傳統領域，隔年產權撥交原住民委員會，依規定只能造林，原農作承租契約都已終止，迄今全部是占耕戶。

伍、回顧過往

職司花蓮治安警衛最前線的警察人員，在悍衛人民的安全過程中，從光復初期，毫無偵辦搶案的經驗的刑警邱運財、詹土城「日據時代（特務偵探）出身」破獲了光復後發生於花蓮的第一樁強盜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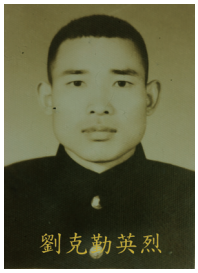
劉克勤英烈

民國 49 年，劉克勤英烈於執行查緝違法私宰時，因不受不法商人求情，遭懷恨在心，趁翌日劉員執勤時，持刀將之襲刺殉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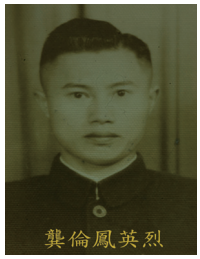
龔倫鳳英烈

民國 51 年，龔倫鳳英烈執行取締私設茶室時，因業主求情縱放，未獲正直的龔員同意，竟惱怒持利刃襲刺，龔員雖奮力博鬥，仍不愼於對抗中遭歹徒傷及要害當場殉職。

柯文峰英烈

民國 93 年，柯文峰英烈勤務中得知同僚因追捕竊嫌致警槍被奪，主動奮勇前往支援圍捕，發現犯嫌後，奮不顧身與其纏鬥，不幸遭嫌犯以搶奪之警槍擊斃殉職。」令人不捨情景。無不顯示警察機關－人民褓母的特質，無論是早期工作的

包山包海，例如環境的管理檢查與宣導（如下圖一）、民防的組隊訓練（如下圖二）、或步行的犯罪預防宣導（如下圖三）。到後期運用組織群體力量、測謊的科技利器等，來進行警察的主要工作（治安與交通之維護與管理），都是那麼多的披星載月，那麼長的焚膏繼晷，是無數次的唾面自乾，是多少的親子疏離，無非是爲了換得人民在這塊珍貴的土地上能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陸、展望未來

我們除了承繼百年來花蓮警察先賢先烈們用血汗打下的堅實基礎，而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及科技的發展，警察工作亦應隨之調整與應變，例如人權觀念應予深植，治安及交通維護應予科技化、智慧化及人性化，相信警察工作僅管歷經歲月的洗禮，仍然是人民及社會不可或缺的守護者及基石。

（作者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

圖一：環境管理檢查與宣導

圖二：民防的組隊訓練

圖三：步行的犯罪預防宣導

池上之美／陳政偉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